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秦岭水泥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已将其持有的8,0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将其持有的3,0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西安城北支行。鉴于本次股改对价安排的执行不涉及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持有的已设定质押的11,000万股，因而该质押情形并不构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障碍。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礼泉县袁家投资公司已与陕西信立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礼泉县袁家投资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法人股2880万股转让给陕西信立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双方共同承诺：若在秦岭水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该等股份的过户登记，陕西信立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将承继礼泉县袁家投资公司在秦岭水泥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中包括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在内的各项义务；若在秦岭水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完成该等股份的过户登记，则由礼泉县袁家投资公司履行其在秦岭水泥股权分置改革中包括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在内的各项义务，待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后，由陕西信立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承继礼泉县袁家投资公司在本次股改中尚未履行完的义务，包括股份限售义务。

4、公司股东即使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会议决议仍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个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向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量的股份作为对价安排，换取所持有非流通股在 A 市场上的流通权。改革后公司不存在非流通类别的股份。

对价方式及数量：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7,392 万股股票，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每 10 股将获付 3.3 股。

二、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三、控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耀县水泥厂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作出特别承诺：“对于截止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或无法表示同意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由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对价，但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偿还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并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6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7 月 4 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30 日至 2006 年 7 月 4 日的股票交易时间，即每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申请相关证券自 2006 年 6 月 5 日起停牌，6 月 8 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公告，6 月 8 日至 6 月 17 日为股东沟通时期，最晚于 6 月 19 日复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6 月 17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6 月 17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919-6231630

传 真：0919-6233344

电子信箱：qlc@vip.163.com

公司网站：[http:// www.qinling.com](http://www.qinling.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4
三、公司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8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1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8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置方案	19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21
八、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2
九、备查文件目录	22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秦岭水泥、公司、本公司	指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耀县水泥厂	指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劳动服务公司	指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
袁家投资	指礼泉县袁家投资公司；
信立达公司	指陕西信立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荣福公司	指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谦益投资	指上海谦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宏正投资	指陕西宏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市政资产	指上海市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铜鑫科技	指陕西铜鑫科技开发公司；
宏亿投资	指上海宏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	指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京乐文教	指上海京乐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国资委	指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6 月 26 日，在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参加秦岭水泥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对价股份	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的方式取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该部分股份称为对价股份；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anxi QinLing Cement（group）Co., Ltd.

证券简称：秦岭水泥

证券代码：600217

公司设立日期：1996年11月6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兰建文

公司注册地：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东郊

公司办公地：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东郊

邮政编码：727100

互联网地址：<http://www.qinling.com>

（二）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2006年1-3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101,719,326.67	550,121,976.56	626,391,917.45	547,160,715.62
净利润（元）	-45,231,343.09	-138,722,399.81	47,706,529.71	61,452,609.42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元）	-0.0684	-0.21	0.08	0.15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元）	-0.0684	-0.21	0.08	0.15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7.00	-20.06	5.75	7.66
	2006年一季度	2005年末	2004年末	2003年末
总资产（元）	2,018,912,002.34	2,069,669,096.90	1,740,544,078.25	1,562,832,099.94
股东权益（元）	646,436,284.56	691,667,627.65	830,390,027.46	801,874,547.20
每股净资产（元）	0.98	1.05	1.24	1.94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年度	送股或转增股本	派息
1997	—	每10股派3.4元(含税)
1998	—	每10股派2.78元(含税)
1999	—	每10股派1.5元(含税)
2000	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8 股	每10股派0.5元(含税)
2001	—	每10股派0.6375元（含税）
2002	—	—
2003	每10股送2股转增4股	每10股派0.5元（含税）
2004	—	—
2005	—	—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1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1999年9月8日以每股5.9元的价格向社会公众发行7,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3.90%，募集资金净额为39,900万元，已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岳会验字（1999）第025号验资报告。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止本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种类	股数（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436,800,000	66.10
国家持有股份	256,000,000	38.74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0,800,000	27.36
已上市流通股份	224,000,000	33.90
人民币普通股	224,000,000	33.90
合计	660,8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本公司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陕政办函【1996】167号文和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陕改发【1996】80号文批准，由耀县水泥厂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陕西铜鑫科技开发公司、中国建筑材料西北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铜川分行房地产开发公司和陕西省建筑材料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公司注册资金12500万元，总股本12500万股。1996年11月6日，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6100001000388。

1998年6月29日，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陕改发【1998】90号文批准，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接收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所持本公司3300万股股份，代表职工行使出资者权利。原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法人资格撤销，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成为公司股东。

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1998】200号文和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陕改发【1998】150号文批准，公司吸收合并礼泉县袁家投资公司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礼泉县袁家水泥厂，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3650万元。

经陕西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证监发【1998】15号、32号、41号文审批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12号文核准，公司于1999年9月8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每股发行价5.90元人民币，并于1999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650万元，总股本变更为20650万股。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1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1999年9月8日以每股5.9元的价格向社会公众发行7,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3.9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650万股。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	13650	66.10
国家持有股份：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8000	38.74
境内法人股：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	3300	15.98
礼泉县袁家投资公司	1150	5.57
中国建筑材料西北公司	600	2.90
中国建设银行铜川分行房地产开发公司	400	1.94
陕西铜鑫科技开发公司	100	0.48
陕西省建筑材料总公司	100	0.48
流通 A 股	7000	33.90
总股本	20650	100

2、2001 年送转股

根据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1年5月，公司以2000年末总股本2065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0.50元现金（含税），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300万股。

2000年，原股东陕西省建筑材料总公司将所持100万法人股转让给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

2001年，原股东建行铜川房地产开发公司将所持800万股分别转让给上海荣福室内装璜有限公司670万股、上海宏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25万股以及上海京乐文教用品有限公司5万股；礼泉县袁家集团公司将其所持500万股法人股分别转让给上海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400万股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万股。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	27300	66.10
国家持有股份：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16000	38.74
境内法人股：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	6800	16.46
礼泉县袁家投资公司	1800	4.36

中国建筑材料西北公司	1200	2.91
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670	1.62
上海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400	0.97
陕西铜鑫科技开发公司	200	0.48
上海宏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5	0.3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0.24
上海京乐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5	0.01
流通 A 股	14000	33.90
总股本	41300	100

3、2004 年送转股

根据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4年4月，公司以2003年末总股本41,3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0.50元现金（含税），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6,080万股。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	43,680	66.10
国家持有股份：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25,600	38.74
境内法人股：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	10,880	16.46
礼泉县袁家投资公司	2,880	4.36
中国建筑材料西北公司	1,920	2.91
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1,072	1.62
上海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640	0.97
陕西铜鑫科技开发公司	320	0.48
上海宏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	0.3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0	0.24
上海京乐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8	0.01
流通 A 股	22,400	33.90
总股本	66,080	100

4、现在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	43,680	66.10
国家持有股份：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25,600	38.74
境内法人股：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	10,880	16.46
礼泉县袁家投资公司	2,880	4.36
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1,072	1.62
上海谦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51
陕西宏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20	1.39
上海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640	0.97
陕西铜鑫科技开发公司	320	0.48
上海宏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	0.3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0	0.24
上海京乐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8	0.01
流通 A 股	22,400	33.90
总股本	66,080	100

说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袁家投资已与信立达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袁家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法人股 2880 万股转让给信立达公司。双方共同承诺：若在秦岭水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该等股份的过户登记，信立达公司将承继袁家投资在秦岭水泥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中包括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在内的各项义务；若在秦岭水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完成该等股份的过户登记，则由袁家投资履行其在秦岭水泥股权分置改革中包括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在内的各项义务，待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后，由信立达公司承继袁家投资在本次股改中尚未履行完的义务，包括股份限售义务。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法人代表：兰建文

注册资本：21,020.3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普通硅酸盐水泥、油井水泥

（2）实际控制人情况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原由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授权管理。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通知，将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等七户省属企业整体划归陕西省铜川市人民政府管理。整体划归铜川市人民政府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陕西省铜川市人民政府。

2、控股股东的股份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时，耀县水泥厂持有公司 8,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8.74%。公司实施 2001 年度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8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后，耀县水泥厂持有公司 16,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8.74%。公司实施 2004 年度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4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后，耀县水泥厂持有公司 25,6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8.74%。

3、控股股东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经陕西省同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的资产总额为 2,186,759,355.26 元，净资产为 229,059,802.72 元，2005 年度的净利润为-67,163,269.05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96,103,073.69 元。

4、截止公告日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耀县水泥厂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 10,323.39 万元。200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按照有关协议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以资抵债资产移交手续，现正在办理中。秦岭水泥不存在对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和第二大股東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共同提出，耀县水泥厂和劳动服务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6,4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1%，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 83.52%。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和陕西铜鑫科技开发公司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均已书面同意参加股改并支付对价。

耀县水泥厂已将其持有的 8,00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将其持有的 3,00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西安城北支行。除耀县水泥厂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秦岭水泥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1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25,600	38.74	国有法人股
2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	10,880	16.46	境内法人股
3	礼泉县袁家投资公司	2,880	4.36	境内法人股
4	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1,072	1.62	境内法人股
5	上海谦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51	境内法人股
6	陕西宏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20	1.39	境内法人股
7	上海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640	0.97	境内法人股
8	陕西铜鑫科技开发公司	320	0.48	境内法人股
9	上海宏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	0.31	境内法人股
10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0	0.24	境内法人股
11	上海京乐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8	0.01	境内法人股

公司第一大股东耀县水泥厂和第二大股東劳动服务公司存在控制关系，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金额

秦岭水泥的全部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7,392万股股票，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流通股每10股获付3.3股股份。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价股份的过户手续。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现有非流通股股东根据本方案应支付的对价股份以及支付对价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执行对价股数(股)	持股数(股)	比例(%)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256,000,000	38.74	48,851,328	207,148,672	31.35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	108,800,000	16.46	12,886,272	95,913,728	14.51
礼泉县袁家投资公司	28,800,000	4.36	4,872,960	23,927,040	3.62
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10,720,000	1.62	1,813,824	8,906,176	1.35
上海谦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51	1,692,000	8,308,000	1.26
陕西宏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200,000	1.39	1,556,640	7,643,360	1.16
上海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6,400,000	0.97	1,082,880	5,317,120	0.8
陕西铜鑫科技开发公司	3,200,000	0.48	541,440	2,658,560	0.4
上海宏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0.31	338,400	1,661,600	0.25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00,000	0.24	270,720	1,329,280	0.21
上海京乐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80,000	0.01	13,536	66,464	0.01
合计	436,800,000	66.1	73,920,000	362,880,000	54.91

说明：

（1）耀县水泥厂同意代劳动服务公司支付后者应该承担的对价总额的30%。

（2）鉴于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尚有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陕西铜鑫科技开发公司等三家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改并支付对价，为了推动股改工作的顺利进行，耀县水泥厂特别承诺：

对于截止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或无法表示同意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由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对价（三家股东对价股份合计3,438,144股），但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偿还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并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3）鉴于袁家投资已与信立达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袁家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法人股2,880万股转让给信立达公司。双方共同承诺：若在秦岭水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该等股份的过户登记，信立达公司将承继袁家投资在秦岭水泥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中包括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在内的各项义务；若在秦岭水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完成该等股份的过户登记，则由袁家投资履行其在秦岭水泥股权分置改革中包括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在内的各项义务，待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后，由信立达公司承继袁家投资在本次股改中尚未履行完的义务，包括股份限售义务。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说明：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耀县水泥厂	33,040,000	G日+12个月-G日+24个月	按法定承诺
		33,040,000	G日+24个月-G日+36个月	
		141,068,672	G日+36个月后	
2	劳动服务公司	33,040,000	G日+12个月-G日+24个月	按法定承诺
		33,040,000	G日+24个月-G日+36个月	
		29,833,728	G日+36个月后	
3	袁家投资	23,927,040	G日+12个月后	按法定承诺
4	荣福公司	8,906,176	G日+12个月后	按法定承诺
5	谦益投资	8,308,000	G日+12个月后	按法定承诺
6	宏正投资	7,643,360	G日+12个月后	按法定承诺
7	市政资产	5,317,120	G日+12个月后	按法定承诺
8	铜鑫科技	2,658,560	G日+12个月后	按法定承诺
9	宏亿投资	1,661,600	G日+12个月后	按法定承诺
10	上海国际	1,329,280	G日+12个月后	按法定承诺
11	京乐文教	66,464	G日+12个月后	按法定承诺
	合计	362,880,000		

G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复牌首日。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执行对价安排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全部获得流通权并按其所作承诺逐步上市流通，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股票对价自方案实施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开始上市流通交易。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保持不变，执行对价安排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56,000,000	-256,000,000	0
	一般法人持有股份	180,800,000	-180,80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436,800,000	-436,8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207,148,672	207,148,672
	一般法人持有股份	0	+155,731,328	155,731,32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362,880,000	362,8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224,000,000	+73,920,000	297,9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4,000,000	+73,920,000	297,920,000
股份总额		660,800,000	0	660,800,000

7、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耀县水泥厂特别承诺：对于截止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或无法表示同意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由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对价，但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偿还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并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由于非流通股不能上市流通，非流通股相对于流通股有一个流动性折价，流通股相对于非流通股有流动性溢价，因此，在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的价格一般应低于流通股的价格。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所有的股份将有相同的价格，原流通股的流通溢价消失，原非流通股的折价也消失。因此，要进行股权分置改革，需要由非流通股股东给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支付对价的金额应当使股权分置改

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均不发生损失。秦岭水泥非流通股股东以股份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设：

B=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数量；

F=非流通股数；

L=流通股数；

W=股权分置时非流通股价格；

P=股权分置时流通股的价格。取一定时期内的平均成交价，亦即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

Px=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票价格；

P' = 流通股股东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流通权对价后的平均持股成本。

1、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价值不变的对价股份数量的计算：

(1) 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价值= $F \times W$ 。

(2)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数量为 B）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权的价值= $(F-B) \times Px$ 。

(3) 当 $(F - B) \times Px = F \times W$ 时，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价值不变。

2、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价值不变的对价股份数量的计算：

(1) 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价值= $L \times P$

(2)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数量为 B）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权的价值= $(L+B) \times Px$

(3) 当 $(L + B) \times Px = L \times P$ 时，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价值不变。

3、要使得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价值均

不发生损失，则 B 和 P_x 必须同时满足如下联立方程式：

$$\begin{cases} (F - B) \times P_x = F \times W \\ (L + B) \times P_x = L \times P \end{cases}$$

解得：

$$B = \frac{F \times L \times (P - W)}{F \times W + L \times P}$$

4、方案的含义

（1）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数量为 $B = \frac{F \times L \times (P - W)}{F \times W + L \times P}$ 时，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均没有从对方获得利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公平地解决了股权分置问题。

（2）当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票价格（ P_x ）等于 P' 时，公司的总价值、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价值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后相等；当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票价格（ P_x ）大于 P' 时，公司的总价值增加，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都会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获利，流通股股东的获利总额为 $(L+B) \times (P_x - P')$ ，非流通股股东的获利总额为 $(F-B) \times (P_x - P')$ ，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获利的幅度是相同的；当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票价格（ P_x ）低于 P' 时，公司的总价值下降，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都会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蒙受损失，流通股股东的损失总额为 $(L+B) \times (P_x - P')$ ，非流通股股东的损失总额为 $(F-B) \times (P_x - P')$ ，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损失的幅度是相同的。

（3）由于股权分置是一种不利于企业持续发展的制度，股权分置改革是企业制度的一种优化，因此股权分置改革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价值。也就是说，在没有其它因素的影响下， P_x 应当大于 P' ，即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均将通过股权分置改革获利，获利总额的大小取决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因制度优化提升公司价值的大小，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获利的幅度相同，但绝对额取决于支付对价股份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数量。

P =以公司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价格 2.03 元作为本方案实施前流通股的每股价值。

对非流通股的估值可采用“折价比率定价法”。企业在上市前的价值相当于上市后价值的一定比率。根据纽约大学 Silber W.L.教授在其研究报告《Discount on restricted stock: The impact of illiquidity on stock prices, Financial Analyst Journal 47 P60-64》的结论，企业在上市前的价值相当于上市后价值的 65%。而从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方案来看，非流通股定价相对于流通股定价的比率在 41.80%-78.41%之间。

若折价比率以 65%计算，公司非流通股估值约为 2.03（为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times 65\% = 1.32$ 元。即 $W = 1.32$ 元

根据上述改革前后公司价值不变公式，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数为 67,360,556 股，流通股每 10 股可获得 3.01 股；

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3.01 股可以使流通股市值在方案实施前后保持不变。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3.3 股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3.3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有利于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控股股东耀县水泥厂就本次股改作出特别承诺：对于截止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或无法表示同意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由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对价，但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偿还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并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2、履约时间

履约时间遵守法定承诺要求。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持有公司 25,600 万股，其中 11,000 万股被质押，尚有 14,600 万股，并不影响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对价执行，公

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股权流通的相关承诺。

4、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根据协议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对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后剩余的股票进行技术锁定，直至相应的承诺期满。基于上述技术锁定，非流通股股东实际上无法办理挂牌出售以及转让所必须的过户手续。

控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所持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将监督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承诺的履行。

5、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6、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因违反承诺给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非流通股股东需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声明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消除因股权分置造成的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趋于一致，公司将获得更加牢固稳定的发展基础；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股票定价机制；有利于建立和完善管理层激励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价值以及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水泥行业属于陕西省铜川市的支柱性产业之一，而秦岭水泥是铜川市唯一的一家上市公司，铜川市将以秦岭水泥为龙头，做大做强铜川市水泥产业，拟通过包括注入优质资产在内的多种方式支持股份公司的发展，为股份公司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本公司独立董事赵守国、何雁明、段秋关、师萍认为：

本次股份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精神，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够解决股份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股份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股份公司的长远发展；

秦岭水泥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合法有效，公平合理，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利益。该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股份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规范股份公司运作，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符合全体股东和股份公司的利益。

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份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各种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置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风险。

相应处理方案：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协助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进一步沟通协商，取得广泛共识，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可在三个月后，按照有关规定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前未及时获得国资管理部门批复的风险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持有的国有法人股的处置需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得到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或取消相关股东会议。

相应处理方案：本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制定方案时以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利益为基本原则，同时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就方案进行充分的沟通，争取按时获得批准。

（三）市场波动和股价下跌的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十分敏感，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差异很大，因此股票价格可能会发生剧烈波动，使部分投资者蒙受损失。另外，若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致使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值低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股份的市值，尽管没有证据能表明股票价格下跌是因实施本说明书所载方案造成的，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都将蒙受股票价格下跌的损失。

相应处理方案：公司将严格执行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信息

披露前协同相关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防范内幕交易，减少公司股价因本次改革而发生异常波动的可能性。

（四）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已将其持有的8,0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将其持有的3,0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西安城北支行。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除耀县水泥厂之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股份亦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造成一定的风险。

相应处理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上市公司到登记结算公司针对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防止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被质押或转让，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如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权被司法冻结、扣划，不足以支付对价，且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对以上问题予以解决的，则宣布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或中止。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截止秦岭水泥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未持有秦岭水泥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秦岭水泥流通股股份。

（二）保荐意见结论

在秦岭水泥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光大证券认为：秦岭水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平合理。光大证券同意推荐秦岭水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发表的《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秦岭水泥具备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秦岭水泥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具备提出本次股改动议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改对价安排之形式、对价安排之执行、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本次股改之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禁止性规定；实施本次股改方案后，秦岭水泥之国有法人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股权管理相关文件之禁止性规定；秦岭水泥本次股改方案已经陕西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并取得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符合《股改中国有股权管理通知》之规定；秦岭水泥本次股改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股改方案之实施尚须严格履行其他未完成的相关法定义务及程序。

八、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复牌首日，证券交易所不计算本公司股票的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不纳入当日指数计算。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协议；
-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3、国资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4、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 6、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意见书》；
- 7、保密协议；
- 8、独立董事意见函。

（二）查阅地点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东郊

电话：0919- 6231630

联系人：韩保平、王建平

（三）查阅时间

法定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八日